

# 关于上海慈民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慈民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6月27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慈民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颜冰；联系电话：54035228-85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1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14日